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橙天橙地訂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北京橙天橙地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代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北京橙天橙地須負責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國內物色租賃及購買影城物業機會。北京橙天橙地亦須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物色機會開拓「橙天嘉禾」品牌之特許經營業務。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間接擁有北京橙天橙地59.4%股權，故北京橙天橙地因身為伍先生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橙天橙地訂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北京橙天橙地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代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北京橙天橙地須負責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國內物色租賃及購買影城物業機會。北京橙天橙地亦須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物色機會開拓「橙天嘉禾」品牌之特許經營業務。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委託人：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 北京橙天橙地，為關連人士。

服務範圍：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委任北京橙天橙地為其(非獨家)代理，負責於中國一、二及三線城市(成都、重慶、合肥及瀋陽除外)物色租賃及購買影城物業機會。北京橙天橙地亦須協助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協商合約並促成簽訂相關合約。

北京橙天橙地須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機會以租賃及／或購買影城物業，並就簽訂合約提供協助。

北京橙天橙地亦須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物色機會開拓「橙天嘉禾」品牌之特許經營業務。

於代理協議年期內，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承諾，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委任北京橙天橙地為其影城業務發展之代理，並將項目資料交由北京橙天橙地跟進。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倘北京橙天橙地並無重大違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橙地將真誠協商重續代理協議。

付款期(租賃)：

倘北京橙天橙地成功促成簽訂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轉介之影城項目租賃協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以下服務費：

1. 每塊銀幕之基本服務費為人民幣50,000元(約相當於63,500港元)；
2.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協定免租期之額外服務費如下：
 - a. 就一線城市而言，倘免租期超過六個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之額外費用相當於超出免租期之期間之相應租金(不包括管理費)30%，上限為人民幣400,000元(約相當於508,000港元)；
 - b. 就二線城市而言，倘免租期超過九個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之額外費用相當於超出免租期之期間之相應租金(不包括管理費)20%，上限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54,000港元)；
 - c. 就三線城市而言，倘免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之額外費用相當於超出免租期之期間之相應租金(不包括管理費)20%，上限為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54,000港元)。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於相關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一筆過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上述服務費。

付款期(購買)：

倘北京橙天橙地成功促成簽訂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轉介影城項目之物業購買協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相關物業購買價總代價之1%作為服務費。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於相關物業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一筆過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上述服務費。

付款期(特許經營): 倘北京橙天橙地成功促成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加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一筆過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特許經營費之10%作為服務費。倘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費用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約相當於254,000港元),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按超出部分之20%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額外服務費。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須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一筆過向北京橙天橙地支付上述服務費。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 | | |
|--|--------------------------------------|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人民幣4,000,000元 (相當於5,080,000港元) |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人民幣16,000,000元 (相當於20,320,000港元) |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約人民幣16,500,000元 (相當於20,955,000港元) |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五日) | 約人民幣17,000,000元 (相當於21,590,000港元) |

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限乃基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應付北京橙天橙地之估計服務費及額外服務費而釐定,乃就北京橙天橙地物色機會租賃及/或購買若干數目之銀幕、促成簽訂附額外免租期之影城物業租賃協議、促成購買影城物業及促成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之代理服務而支付。

訂立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橙天橙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開拓影城之業務發展機會提供代理服務。

北京橙天橙地擁有中國影城業務物業市場之廣大網絡及一手資料，透過訂立代理協議委任北京橙天橙地提供代理服務，將有助本集團於黃金地段優先物色及取得合適物業，以於中國發展其影城業務。本集團可因應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租賃或購買經營影城所需之物業。

向有意加盟商授出使用「橙天嘉禾」品牌之特許經營權，將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區內業務規模，亦可讓本集團開拓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代理協議之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北京橙天橙地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影製作、出資、發行及經營影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74間影城，合共552塊銀幕，為區內主要電影發行商。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橙天橙地

北京橙天橙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就影城項目發展提供代理服務。該公司為合營企業，由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伍先生擁有99%權益之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一名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19%及21%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伍先生間接擁有北京橙天橙地之59.4%股本權益。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0.41%權益。據此，北京橙天橙地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基於彼等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已就批准代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代理協議」 | 指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橙地就北京橙天橙地提供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代理協議。 |
| 「北京橙天橙地」 | 指 | 北京橙天橙地文化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伍先生實益擁有59.4%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上限」 | 指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本公佈內「年度上限」一節所載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本公司」 | 指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伍先生」 | 指 |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0.41%權益。 |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 指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